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文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电器”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美的控股”）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3年8月7日，美的电器股票收盘价为13.8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8.6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将自2013年8月15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美的电器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3年8月14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美的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上市的初始登记工作。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美的电器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美的电器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美的电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8、美的电器股票退市后，将由美的集团负责向原美的电器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美的集团股份的原美的电器投资者，其持有美的集团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美的集团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美的集团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美的电器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 15.36 元/股，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9.46 元/股为基准，并给予一定溢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 0.3447:1，即每 1 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 0.3447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美的集团因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共计新增 686,323,389 股股份。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美的电器股票收盘价为 13.85 元/股，相对于现金

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38.6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美的电器投资者所持有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将转换为 0.3447 股美的集团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美的电器投资者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美的电器投资者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3年8月8日	美的电器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8月14日	美的电器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美的电器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3年8月15日	美的电器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5日	美的电器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X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美的电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及换股实施公告

注：T日、X日均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美的电器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美的电器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美的电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4、美的电器股票退市后，将由美的集团负责向原美的电器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美的集团股份的原美的电器投资者，其持有美的集团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美的集团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美的集团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美的电器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美的电器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或美的电器以下联系人：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605456

传真：0757-26659759

(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鹏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3604698

传真：0757-26651991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8 日